

关于对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34 号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 2 月 25 日，你公司又披露《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项目排期等原因，预计其无法在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 3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你公司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日期距离前次变更较近，且距年报披露不足两个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作出说明：

1. 请补充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开始审计工作，是否提出可能导致公司财务数据发生较大变化的审计调整意见。
2. 请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项目排期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相关事项是否构成公司短期内再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3. 请结合公司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分子公司情况及对外投资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计划安排等，详细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否及时高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年度报告能否按时披露。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年度审计机构，应当充分做好 2019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等工作，确保公司 2019 年年报按时披露。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2 月 27 日